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羅簡字第284號

原　　告　賴宏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國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40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2萬5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同為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之受刑人，雙方於113年10月20日上午10時許，在宜蘭監獄明三舍14房爆發口角衝突，被告竟於衝突中故意揮拳毆打原告臉部，致原告受有左上犬齒牙冠斷裂等傷害，原告並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醫藥費7萬9,000元、精神慰撫金12萬1,000元等損害，共計20萬元等語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其於上開時地揮拳毆打原告等事實並不爭執，惟其並未打到原告之牙齒，縱原告之牙齒因此受有傷害，因原告之牙齒本來也有受損，故該損害亦不可全數歸責被告，且原告請求之精神賠償金額過高等語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所為上開故意侵權行為等情，除有證人蔡明賢具結證述

明確（見本院卷第92頁至第94頁），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簡字第32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罪刑在案，並據本院調閱上開案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。是被告故意對原告為侵權行為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堪以認定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茲就原告請求各項目之金額有無理由，分述如下：

㈠原告主張因本件侵權行為受有醫藥費損害等情。經查，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（下稱聖母醫院）就原告上述傷害就醫情形回函稱「病人於113年10月29日至矯正機關內牙科就診，自述和其他收容人發生衝突。X光檢查影像呈現，病人＃23牙位曾抽過神經，已抽神經之牙齒較未抽神經之牙齒脆弱，易受外力影響損壞。當日拔除＃23牙位之左上犬齒，此後分別於113年12月24日及114年1月20日開立相關診療之診斷書。113年12月24日之處置費79,000元與上述治療無關」等情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是被告辯稱上述傷害並未造成原告牙齒斷裂之損害，並無理由，從而原告因上述傷害其中於113年10月29日就診時支出之醫藥費140元，於113年12月24日就診時支出之證明書費100元、114年1月20日支出掛號費及證明書費300元，共計540元部分（本院卷第83頁至第87頁），可認係本件侵權行為致生之損害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應屬有據。至於原告主張於113年12月24日支出之醫療費用7萬9,000元部分，因與上述傷害之治療無關等情，已如前述，而原告就此復未有其他舉證，尚難認該支出係因本件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。是以，原告主張因本件侵權行為受有醫藥費等損害，於54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，即屬無據。

㈡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確因被告故意侵權行為受有上述傷勢，確實身心受有痛苦，故原告

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核屬有據。而原告現年51歲，高中肄業，目前在宜蘭監獄服刑，名下無不動產；被告現年46歲，國中畢業，目前在宜蘭監獄服刑，名下無不動產或其他財產；業經兩造分別陳明在卷，且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考（見本院限閱卷）。本院審酌原告、被告之學歷、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、衝突情節、原告所受傷勢、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之程度等情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以2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㈢準此，原告所受之損害，應為2萬540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54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勝訴部分，為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雪琴